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339 号全景大厦十七层

电话：(0572) 2367938 传真：(0572) 2139162

E-mail: xqnqq@163.com 网址: www.wxlawyers.net/

2017 年 4 月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称为：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提供给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21日9时00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9时00分在位于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朝阳北路100号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斌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26,907,71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9.692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 of 的股东，其身份真实有效，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产生，具备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需求，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股东大会

101
A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6,90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为无正文，续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桂珠

签字律师:

王会

签字律师:

许全能

时间: 2017年4月21日

